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03 113年度交字第103號

04 原告 陳妍霖

05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06 代表人 李忠台

07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19日  
09 新北裁催字第48-P41006123、48-P4100612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  
10 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原告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事項**

16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17 237條之7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  
18 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  
19 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  
20 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前開規定，不經  
21 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22 **貳、實體事項**

23 **一、爭訟概要：**

24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25 於民國112年9月25日14時1分許，行駛至最高速限為時速50  
26 公里之花蓮縣壽豐鄉臺11線12.85公里南下車道處（下稱系爭  
27 路段）時，經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執勤員  
28 警以非固定式之雷達測速儀（下稱系爭測速儀器），測得其  
29 行車速度為時速91公里，認其駕駛系爭車輛，有行車速度超  
30 過最高速限逾時速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即時速41公里）之  
31 行為，以花警交字第P41006123、P41006124號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原告違反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規定，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11月25日（嗣經被告延長至113年1月26日）。原告不服前開舉發，於112年11月24日為陳述、於112年12月19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於112年12月19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P41006123、48-P41006124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24條第1項等規定，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下稱原處分），於112年12月22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3年1月10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二、原告主張略以：

- (一)系爭測速儀器是否有依法定期檢驗校正，所測數值是否存在誤差，均屬有疑，被告應調查證人即系爭車輛上乘客，釐清系爭車輛有無超速。
- (二)系爭車輛行車速度僅超過最高速限達時速1公里，與超速過速限達時速20公里，均為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有違責罰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 (三)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 三、被告抗辯略以：

-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最高速限為時速50公里之系爭路段時，經檢定合格之系爭測速儀器測得行車速度為時速91公里，足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車速度超過最高速限達時速41公里。系爭路段(臺11線12.85公里南下車道處)前250公尺處(臺11線12.6公里南下車道處)已設有「警52(測速照相警告)」、「限5」標誌，且標誌清晰足供辨識，系爭車輛係在前開標誌後100至300公尺間之執法區域內，遭取締有前開超速違規行為，舉發程序合法。

- (二)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四、本院之判斷：

-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 1.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

01 指示；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處罰條例第  
02 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  
03 段、第9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 04 2.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  
05 公里者，處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  
06 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處罰條例  
07 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定有明文。
- 08 3. 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  
09 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處罰  
10 條例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 11 4. 若係駕駛小型車違反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車  
12 速度超過最高速限逾時速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於期限內繳  
13 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1萬2,000元、參加道路交通安  
14 全講習，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  
15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  
16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定有明文。前開  
17 裁罰基準表，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為統一行使裁罰裁  
18 量權，所訂定之裁量基準，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  
19 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

20 (二) 經查：

- 21 1. 如爭訟摘要欄所示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查詢資料、原告陳  
22 述書、舉發機關112年11月30日及113年3月19日吉警交字第1  
23 120030412及1130006517號函、超速採證照片、系爭測速儀  
24 器檢定合格證書、速限及「警52」牌示照片、駕駛人基本資料  
25 及汽車車籍查詢資料、裁決書及送達證書等件可證（見本  
26 院卷第53至56、65、69至97頁），應堪認定。則原告駕駛系  
27 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時，確有行車速度超過最高速限達時  
28 速41公里之違規行為，亦堪認定。
- 29 2. 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上路，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  
30 號誌之指示，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其竟未  
31 注意前情，仍有前開違規行為；復無相關證據，足認其有不

能注意之狀況；則原告就前開違規行為之發生，具有應注意、能注意、不注意之過失。

3.至原告固主張系爭測速儀器是否有依法定期檢驗校正，所測數值是否存在誤差，均屬有疑，被告應調查證人即系爭車輛上乘客，釐清系爭車輛有無超速等語。然而，為確保大眾安全，主管機關得就公務檢測有關之度量衡器，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器；公務檢測用之雷達、雷射、感應式線圈測速儀或區間平均速率裝置，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速度計），經檢定合格在使用中者，應接受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經檢定合格後有效期間屆滿者，應重新申請檢定，度量衡法第2條第4款、第5條、第16條、第19條第1款、第18條授權訂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可知，公務檢測用之前開測速儀器，業經列為法定度量衡器（速度計），應經檢定合格，且在有效期間內，始得作為公務檢測使用；是以，前開測速儀器，經檢定合格後暨有效期間內所測得數值，倘無明顯不合理之處，亦無客觀事證足認有不準確之情，應可信為正確性數值。系爭測速儀器於112年4月21日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檢定合格，至113年4月30日始屆有效期限，有該中心所發之系爭測速儀器檢定合格證書可證（見本院卷第89頁）；系爭測速儀器經檢定合格後暨有效期間內之112年9月25日，測得系爭車輛行車速度為時速91公里，尚無明顯不合理之處，亦無客觀事證足認有不準確之情，應可信為正確性數值；足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時，行車速度確為時速91公里。從而，原告以前詞主張其無前開超速違規行為，被告應調查證人釐清此節等語，尚非可採。

4.至原告又主張系爭車輛僅行車速度僅超過最高速限達時速1公里，與超速過速限達時速20公里，均為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有違責罰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然而，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於駕駛人有第1項所定違規行為時，即應處車主吊扣車輛牌照6個月，被告尚無決定是否吊扣及吊扣

01 期間之裁量權；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時，行車  
02 速度係超過最高速限達時速41公里而非1公里，有第43條第1  
03 項所定違規行為；則被告依法律羈束，吊扣汽車牌照6個  
04 月，難認有何違反責罰相當性原則或比例原則之情形。從  
05 而，原告以前詞主張原處分違法等語，亦非可採。

06 (三)基上，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時，既有行車速度超過最高速限達  
07 時速41公里之違規行為，且就前開違規行為之發生，具有過  
08 失，則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24條  
09 第1項、裁罰基準表等規定，處原告罰鍰1萬2,000元、參加  
10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核無違誤。

11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合法，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12 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4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5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16 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8 　　　　　　　　　　法　　官　　葉峻石

1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6 造人數附繕本）。

2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8 遷以裁定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0 　　　　　　　　　　書記官　彭宏達